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回购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下同);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 30 元/股,下同),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回购计划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 年 04 月 0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2022 年 0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2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6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4.0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1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2.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 666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2.0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10	66.09	0	11,010	6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	33.91	-666	4,984	31.16
合计	16,660	100.00	-666	15,99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669,433,705.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6,078,162.38 元,货币资金为 831,345,880.89 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49%、11.45%、24.0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单位及人员问询:

1、公司于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公司董事刘贤军先生、胥兴春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赵成进先生各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及胥兴春女士、监事袁春怡女士、卜凤燕女士及李萍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及赵成进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04 月 13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庄君新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04 月 0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庄君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5、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回购计划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780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6)、《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限值,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	资金总额	回购数量及比例	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0 元/股	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6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4.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2.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在公司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需要通知债权人。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0573-8367503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8)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地开展工作,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焰文先生、高香林先生、刘勇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朝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26,645.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3,923.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471,185.50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股利 43,970,329.55 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72,003,577.8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7,789,508.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052,996,859.6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88,85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5,881,318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黄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2.951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8.131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62.951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88.131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26,645.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3,923.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471,185.50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股利 43,970,329.55 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72,003,577.8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7,789,508.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052,996,859.6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88,85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5,881,318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经事后核查发现有个别文字因工作人员疏忽,相关表述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有差异,现予以更正,经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更正后的表述与会议审议内容相一致,具体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更正前: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更正后: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更正后: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2021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更正前: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更正后: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1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